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应全	独立董事	出差	张洪
陈必源	董事	出差	刘彦峰

公司负责人张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春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4,493,351.72	470,967,159.12	470,967,159.12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5,925,877.05	426,199,841.28	426,199,841.28	9.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448,512.62	-14.90%	188,484,937.1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4,199.41	-19.60%	76,566,035.77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15,155.01	-24.32%	72,542,998.59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621,301.13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59.80%	0.6235	-5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59.80%	0.6235	-5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2.45%	17.09%	-5.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074.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6,72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99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758.12	
合计	4,023,037.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终端应用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收入保持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为热敏磁票销量的稳定增长，热敏磁票的终端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客运领域，公司热敏磁票全部销往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较为集中。如果未来铁路客运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大幅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热敏磁票均销往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公司与该等印刷企业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随着热敏磁票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及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热敏磁票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且公司未能采取降低成本等措施应对，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降，并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3、EMV迁移政策的推行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EMV迁移是指按照EMV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IC卡转换的过程，其目的是在金融IC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减少欺诈行为，以有效防范诸如制作和使用假信用卡、信用卡欺诈、跨国金融诈骗等各种高科技手段的金融犯罪。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3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IC卡。

尽管公司磁条产品应用于银行卡的比例较小，但EMV迁移的实施将导致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并在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公司将积极拓展磁条的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市场份额，开发新型磁条产品，巩固市场地位，将EMV迁移政策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风险

新产品的成功上市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拓展装饰膜、FPC用电磁波防护膜、磁性水处理树脂等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对公司未来成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前提下，如果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批量销售出现低于预期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1%	37,590,154	37,590,154		
刘彦峰	境内自然人	3.05%	3,742,724	2,807,04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1%	3,080,000	3,0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2,280,000			
张艳鸽	境内自然人	1.21%	1,483,1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175,600			
高和平	境内自然人	0.86%	1,053,776			
张运刚	境内自然人	0.81%	999,682	165,236		
俞新荣	境内自然人	0.75%	923,158	167,298		
王德胜	境内自然人	0.75%	921,622	691,2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张艳鸽	1,483,199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600			
高和平	1,053,776	人民币普通股	1,053,776			
刘彦峰	935,682	人民币普通股	935,6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448	人民币普通股	868,448			
张运刚	834,446	人民币普通股	834,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087	人民币普通股	813,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590	人民币普通股	769,590			

廖彬	767,178	人民币普通股	767,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刘彦峰、高和平、张运刚、俞新荣、王德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张艳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7,800 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975,399 股。其他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15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无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93,034,971.88	65,953,937.45	41.0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5,291.08	44,193.89	794.45%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266,293.60	5,245,880.62	76.6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3,760,301.30	-100.00%	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695,650.50	4,548,000.00	69.21%	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418,738.15	5,143,128.67	44.25%	报告期末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47,846.06	852,400.63	351.41%	收到保定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补贴款
股本	122,800,000.00	61,4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5年度权益实施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资本公积	35,603,489.00	97,003,489.00	-6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5年度权益实施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92,081.20	32,143.12	-4741.99%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56,728.55	732,986.30	398.88%	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31,912.45	1,658,863.33	-31.77%	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6235	1.3716	-54.54%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5年度权益实施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6235	1.3716	-54.54%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5年度权益实施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307.45	-150,783,315.68	-78.98%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2,548.22	74,495,791.53	-154.52%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4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实现净利润765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四项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201310658641.1	一种具有高效屏蔽与电磁吸收的电磁防护膜	发明	2013年12月09日	20年	第2234975号
2	ZL201310681151.3	一种具有磨砂效果的拉丝装饰膜	发明	2013年12月13日	20年	第2235943号
3	ZL201620166395.7	一种具有表面触感图案的装饰膜	实用新型	2016年03月05日	10年	第5397592号
4	ZL201620166396.1	一种电磁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6年03月05日	10年	第5398375号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298,658.99	27,214,166.33	3.9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55.48%	56.40%	-0.9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6,634,607.68	156,703,019.07	-0.04%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83.10%	84.78%	-1.6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细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	2014年04月1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其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若招股意向（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	2014年04月18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乐凯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乐凯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2、	2014年04月18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乐凯新材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乐凯新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乐凯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乐凯新材及乐凯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乐凯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乐凯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乐凯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赔偿乐凯新材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p>			
--	--	--	---	--	--	--

			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乐凯新材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其愿依	2014 年 06 月 2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根据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届时其所持乐凯新材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作为比较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	2014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乐凯新材主营业务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本公司未来控制的公司/企业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乐凯新材目前及今	2014年06月23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p>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乐凯新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乐凯新材及乐凯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乐凯新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 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乐凯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p>			
--	--	--	--	--	--	--

			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乐凯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乐凯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乐凯新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乐凯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	2014年06月23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乐凯新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乐凯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乐凯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乐凯新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	2014年06月23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	2014 年 06 月 2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	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	2014 年 06 月	长期	严格遵守所

	限公司	的承诺	<p>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p>	23 日		做承诺
--	-----	-----	---	------	--	-----

			<p>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证券</p>			
--	--	--	---	--	--	--

			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坚持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20%，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	2014 年 06 月	长期	严格遵守所

	限公司	施	<p>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提出补充、替代承诺。</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3 日		做承诺
	刘彦峰、陈必源、张作泉、锁亚强、王德胜、周春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p>	2014 年 06 月 2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完毕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刘彦峰、锁亚强、张作泉、王德胜、陈必源、周春丽、俞新荣、张运刚、阳灶文、王平、马文娟、刘宏燕、王子钰、胡健林、王义军、刘嘉秋、刘锡刚、董旭辉、李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 19 名承诺人合计自愿锁定 1,005,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4 年 06 月 2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刘彦峰、陈必源、张作泉、锁亚强、王德胜、周春丽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彦峰、陈必源、锁亚强、王德胜、周春丽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已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个月内,如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 其已对《招股说明	2014 年 09 月	长期	严格遵守所

	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p>书》进行了核 查，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 漏。(2)若《招 股说明书》存 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之情 形，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 其将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①其在收到 相关主管部 门责任认定 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 内，将启动赔 偿投资者损 失的相关工 作；②其将积 极与发行人、 其他中介机 构、投资者沟 通协商确定 赔偿范围、赔 偿顺序、赔偿 金额、赔偿方 式；③经前述 方式协商赔 偿金额，或者 经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司 法机关认定 赔偿金额后， 依据前述沟 通协商的方 式或其他法 定形式进行 赔偿。上述承</p>	18 日		做承诺
--	-------	-----	--	------	--	-----

			诺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其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其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乐凯新材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其未</p>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3.0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053.01	8,053.01	0	0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00	3,100	136.55	150.25	4.85%	2017年07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53.01	11,153.01	136.55	150.2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1,153.01	11,153.01	136.55	150.2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暂缓实施。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厂区整体规划需求，公司调整了项目的实施地点。经公司审慎考虑，对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2、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原有生产线经过多次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避免过早投入造成资源浪费，公司决定暂缓实施“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的保定市国用(2012)第 130600006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土地（实施地点位于厂区中部）。自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募集资金到位已历经四年，公司已完成自有资金购置的紧邻原实施地点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根据厂区整体规划需求，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紧邻原实施地点的厂区西部，即保定市国用(2015)第 1306000069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或根据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决议在批准额度下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84.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10.00股，合计转增股本6,14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2,280.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息除权日为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12,792.05	82,014,35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93,034,971.88	65,953,937.45
预付款项	3,684,848.85	4,231,34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291.08	44,19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34,122.76	34,595,36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000,197.80	135,493,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8,162,224.42	322,482,787.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434,520.20	113,224,091.00
在建工程	9,266,293.60	5,245,880.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91,781.92	28,773,313.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495.03	714,9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036.55	526,14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31,127.30	148,484,371.24
资产总计	514,493,351.72	470,967,15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0,301.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5,650.50	4,548,000.00
应付账款	10,418,370.68	13,693,233.99
预收款项	308,639.02	433,70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58,694.65	824,937.39
应交税费	7,418,738.15	5,143,12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47,846.06	852,400.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47,939.06	29,255,70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19,535.61	15,511,61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19,535.61	15,511,610.08
负债合计	48,567,474.67	44,767,31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800,000.00	6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03,489.00	97,003,48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99,635.22	32,299,6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222,752.83	235,496,7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25,877.05	426,199,841.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25,877.05	426,199,84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493,351.72	470,967,159.12

法定代表人：张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丽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448,512.62	67,504,188.08
其中：营业收入	57,448,512.62	67,504,18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00,312.68	33,440,153.90
其中：营业成本	20,910,172.03	23,861,91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963.38	871,289.87
销售费用	1,633,882.34	1,978,342.40
管理费用	7,975,873.66	6,465,665.30
财务费用	-204,180.38	-770,110.66
资产减值损失	263,601.65	1,033,04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764.98	732,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11,964.92	34,797,020.48
加：营业外收入	702,877.60	659,17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4.73	7,1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2,247.79	35,449,053.88
减：所得税费用	3,938,048.38	5,255,49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4,199.41	30,193,5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4,199.41	30,193,562.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74,199.41	30,193,5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4,199.41	30,193,56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77	0.49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77	0.49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丽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484,937.10	184,845,331.23
其中：营业收入	188,484,937.10	184,845,33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91,810.80	98,425,594.15
其中：营业成本	69,909,957.06	66,342,22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8,783.96	2,522,746.95
销售费用	7,084,337.38	6,373,373.89
管理费用	23,728,901.15	21,496,244.41
财务费用	-1,492,081.20	32,143.12
资产减值损失	1,131,912.45	1,658,86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6,728.55	732,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49,854.85	87,152,723.38
加：营业外收入	1,015,970.44	955,58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903.69	33,73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2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56,921.60	88,074,567.41
减：所得税费用	13,390,885.83	13,245,26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66,035.77	74,829,29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66,035.77	74,829,297.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66,035.77	74,829,29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66,035.77	74,829,29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35	1.37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35	1.37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18,141.16	171,255,61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1,593.73	3,176,4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29,734.89	174,432,09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61,227.89	50,009,41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76,237.17	18,854,08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0,827.63	30,306,16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0,141.07	6,711,8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08,433.76	105,881,4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1,301.13	68,550,6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493,6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6,728.55	732,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14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62,473.63	60,732,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2,505.94	18,516,30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00,000.00	19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27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54,781.08	211,516,3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307.45	-150,783,31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530,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5,197.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95,19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0,301.30	37,867,30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2,246.92	29,869,73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3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2,548.22	70,399,4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2,548.22	74,495,79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062.69	248,84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491.85	-7,488,0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02,008.76	93,429,55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20,516.91	85,941,495.9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新明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